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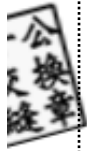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3063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安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4年5月22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400092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4月15日及4月17日，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廠，經查「“安星”氨基非林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05669號）（有效期限105年7月以前的全批號）、「“安星”促血凝錠250公絲（妥內散敏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3892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4年5月以前的全批號）及「克胺寧錠25公絲（鹽酸亥多西任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9007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6年6月以前的全批號）使用立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碳酸鈣原料，經抽驗檢驗結果為不合格，有影響藥品品質之疑慮，已違反藥事法規定，依同法第79條、第80條及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規定，前述藥品應立即下架並回收銷毀。





三、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人力藥品有限公司、嘉林藥品有限公司、宏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錫聰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5-06-01
13:56:02

裝

訂



線